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 
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 
第 166 次行政會議第 14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學生若干名，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、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。
- 第三條 經費與名額：
- 一、經費：
    - (一)申請至歐美洲、大洋洲者，每名補助學費、膳雜費及交通費等獎助學金總額上限四萬元；其它地區獎助學金總額上限二萬元。
    - (二)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，獎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，任務型出國不列入計算。
    - (三)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 4 萬元整。
  - 二、名額：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。
-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：
- 一、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、品行優良，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且無小過(含三支申誡累計)以上處分紀錄。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：
    - (一)未滿一學期者，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。
    - (二)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。
  - 二、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(含慈濟人文必修課)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，日間部至少四學分、進修部至少二學分(皆含當學期、新生不在此限)。
  - 三、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；或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。
  - 四、當學年入學新生，智育成績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三十者為原則，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前一學期成績。
- 第五條 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。
- 二、遴選學生外語能力證明、歷年成績單(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)、操行成績及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遴選學生獎懲紀錄(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生事務處查驗)。
- 四、參加會議(研習)單位邀請通知。
- 五、其它相關輔助資料。

第六條 甄選流程：

- 一、由各所系(科)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(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，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)。
- 二、各所系(科)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，出國前六週，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，召開甄選委員會議(不含政府專案)。
- 三、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，共十五名，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。於期中、期末及必要時召開甄選委員會，核定獎學金補助金額及補助學生名單及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，期程以寒、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